

日本全方位环境外交探析

吕耀东*

摘要：环境外交是日本所谓“对国际社会做出贡献”对外战略的重点之一，强调把环保及其技术推广作为对外援助(CDA)的首要原则。日本通过亚太环境会议(ECO ASIA)、八国集团峰会(G8)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会议(COP)等路径，主动推进全方位的环境外交，力求以世界环保大国的形象，确立从“单独行动实现主导权(Leadership through Unilateral Action)”向“通过政治手段实现主导权(Instrumental Leadership)”的战略性嬗变。

关键词：日本 环境外交 环保主导权

An Analysis of All Round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of Japan

excerpt:Environmental Diplomacy is one of the Key Policy of Japan's so-called external strategy of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hich rega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lated technology promotion as the paramount principle of CDA. Japan pursued its All Round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hrough the channels of ECO ASIA, G8 and COP within UNFCCC in order to project itself as major powe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world. In doing so, Japan aimed for the strategic shift from Leadership through Unilateral Action to Instrumental Leadership.

Key Word: Japan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Leadership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正文)

近年来，环保成效显著的日本积极开展环境外交攻势，倡导亚太地区各国参加日本发起主办的亚太环境会议，将全球气候问题作为主办 2008年洞爷湖八国峰会的主题，特别是率先在 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峰会(COP15)前确立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做出了主动推进国际环境保护与合作的外交姿态，充分反映出日本全方位树立环保大国形象的对外战略理念。

一、日本主导亚太环境会议(ECO ASIA)的地区性目标及成效

20世纪后期以来，亚太地区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对自然环境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亚太地区的急速经济增长持续增加环境负荷的同时，各个国家的环境设施和环境技术严重不足，长此以往，有可能使亚太地区的环境保护难以有效实现。在这样的背景下，日本政府充分认识到，非常有必要推进环境保护的实施，并据此发挥日本环保大国的主导作用。20世纪 90年代初，日本积极倡导实施全球环境保护，不仅在国内加强环保措施，还不断推动国际性环境保护的合作。日本希望通过积累多年的丰富环保经验、对策和技术等来加强与

* 吕耀东：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外交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国际关系、日本外交、环境问题等。

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合作，并进一步实现日本环境外交的政治与经济功能。出于这种想法，日本通过在主办亚太环境会议（ECO ASIA），主导推进亚太地区各国环境政策对话，积极向亚太地区推广日本的环保理念及技术资源。日本环境省于 1991 年举办第一届亚太环境会议开始，到目前为止已举办了 16 届，其成效和影响也得到了亚太地区乃至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表 1）。

日本政府宣称，举办亚太环境会议的目的是给亚太地区各国提供自由交换环保意见的平台，以推动地区内各国政府进行环境保护的力度，促进有利于亚太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实现。但是，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确立日本环保大国的对外战略目标。具体来说，一是日本成功地将亚太地区各国环境部长在内的政府相关人员、国际机构、民间团体及各界有识之士纳入“亚太环境会议机制”之内，并以此为平台共同探讨、处理和调整区域内环境领域的相关问题；二是日本充分利用主办国的主导地位，掌握环保话语权，最大限度地树立和发挥日本环保大国的形象和作用。

表 1: 亚洲·太平洋环境会议（ECO ASIA）的举办及议题

届次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讨论题目	参加国及地区	人数
第 1 届	1991 年 7 月	東京	新国际协作的机构；ECO 产业革命		
第 2 届	1993 年 6 月	千葉	亚洲太平洋地区环境与开发的未来展望·环境协作应有状态等		
第 3 届	1994 年 6 月	埼玉	围绕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性动向等		
第 4 届	1995 年 6 月	静岡	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可持续发展与城市；环境信息网络及长期展望		
第 5 届	1996 年 6 月	群馬	亚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环境协作应有状态、长期展望和合作关系	20	47 名
第 6 届	1997 年 9 月	神戸	亚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温室效应对策·面向 COP3 的合作关系	19	59 名
第 7 届	1998 年 9 月	仙台	气候变化问题及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协作	21	79 名
第 8 届	1999 年 9 月	札幌	气候变化问题、地区协作等	17	111 名
第 9 届	2000 年 9 月	北九州	成功的地区协作；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条约第 6 次缔约国会议（COP6）成功的措施	40	247 名
第 10 届	2001 年 10 月	東京都	亚洲太平洋环境开发论坛的设立；ECO ASIA 长期展望计划第 2 阶段的成果报告	33	140 名
第 11 届	2003 年 6 月	神奈川	实现循环型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世界峰会的可行性	20	88 名
第 12 届	2004 年 6 月	鸟取	环境教育的推进等内容	33	101 名
第 13 届	2005 年 6 月	岐阜	亚太环境开发论坛第二阶段的开展；各国环境政策的强化对策	31	
第 14 届	2006 年 6 月	埼玉	推进亚洲太平洋地区的环境协作	33	
第 15 届	2007 年 9 月	福冈	废弃物管理管理的地区及国际协作；亚洲气候变化对策的地区协助	28	
第 16 届	2008 年 9 月	名古屋	面向 2010 年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27	

从亚太环境会议召开的 16 届会议议程来看，大致实现了三个阶段性目标：第一阶段

(1991-1996年)是通过探讨亚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整合亚太地区环境保护与开发机能,为确立日本在亚太地区的环保主导地位奠定基础;第二阶段(1997-2000年)探讨亚太地区的环保与合作的可行性对策,积极推动《京都议定书》的落实。1997年日本加入《京都议定书》公约,承诺减排 6%的温室气体,并且将落实《京都议定书》及其温室气体减排等内容列入亚太环境会议议事日程,积极向国际社会宣传和推广日本的环境外交理念和政策;第三阶段(2001年至今)是以成立亚太环境开发论坛为契机,加强环境教育和亚太地区环保协作,通过“环保技术国际转让中心”将日本先进的环保技术转让给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展示了日本环保理念和技术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具体成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构筑亚洲太平洋环境信息网络工程。在1995年的第4届亚太环境会议上,根据上一届会议达成的协议,不仅完成了“关于亚太地区环境和开发的长期展望计划”的中期报告,还在亚太地区环境信息网络的设立问题上,取得与会者对“亚太环境信息网络(ECOASIANET)构想计划”实施的积极回应。亚太环境信息网络是亚太地区22个国家的环境信息数据库,它以通过环保等信息的共有、普及为亚太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为目的,这一网络的设立有利于亚太地区跨国沟通和交流环保信息。在1996年第5届亚太环境会议上,与会代表就充分利用“亚太环境信息网络工程”,构建和应用环境信息网等议题展开热烈讨论并达成共识。日本环境省不断完善“亚太环境信息网络工程”,使它既可以方便日本掌握亚太国家和地区环保信息,也可以加强亚太各国环境信息交流的畅通。

2 推动《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防止温室效应的对策研究。在1998年第7届亚太环境会议上,与会者认为,在日本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上成功通过《京都议定书》是与亚太地区所起作用密不可分的。会议就《京都议定书》有关温室效应防止对策进行了讨论,并根据防止温室效应的《京都议定书》的内容,探讨了防止温室效应的具体“行动”,赞成《京都议定书》尽快生效的计划,强调了《京都议定书》关于减排温室气体的配额规则的明确化,突出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加强对话的重要性。这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日本主办的亚太环境会议的国际影响。

3 促进了以环保为主导的亚太可持续发展进程。迄今为止,日本政府发起举办的16届亚太环境会议,对于应对亚洲太平洋地区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不仅将亚太地区43个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力量整合起来,而且,还制定了“亚洲太平洋环境革新战略计划(APEIS)”。该计划旨在由亚太环境会议主导推动亚太地区的可持续性发展。这对于与会各国就促进亚洲太平洋地区可持续性发展环保行动和环境信息透明度的必要性等有了更为明确的理解。在亚太环境会议基础上,日本倡导并达成日中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谈机制化(TEMM),还就举办促进三国环境教育协作(TEEN)研究会和探讨修复中国西北部生态系统等三国对等合作关系形成共识。近年来,“亚太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增长给本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带来了影响,该问题已逐渐涉及本地区人类的生存基础”。2008年9月,在名古屋举行的第16届亚太环境会议基础上,亚太国家的环境部门高级官员以及国际机构代表探讨了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²呼吁设立援助发展中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亚洲地区基金。

4 设立了亚太环境与发展论坛(APFED)。在2000年第9届亚太环境会议上,日本环境大臣川口顺子提出设立供有识之士讨论21世纪亚太地区新发展的论坛,受到许多与会国的支持。³2001年的第10届亚太环境会议会议上正式设立“亚太环境与发展论坛(APFED)”,日本前首相桥本龙太郎当选论坛议长。2006年由该论坛发起设立了“桥本龙太郎奖”,主要是为了收集亚太区域创新可持续发展项目的经验,并在亚太地区推广。在“2007亚太环境

¹http://www.env.go.jp/earth/coop/temm/temm3/pr4_temm3j.html

² 新华网东京 2009年 9月 14日电。

³<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nkyoy/index.html>

与发展论坛”上，孟加拉国、中国、印度、越南等国的五个涉及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项目分别获得“桥本龙太郎奖”的金银奖和鼓励奖。目前，“亚太环境与发展论坛”已在“淡水资源”、“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土地利用”、“气候变化”、电子废弃物与循环经济等方面提出许多科学而可行的决策建议。

二、日本在国际组织层面的环境外交

日本环境外交顺应全球环境保护发展趋势，期望通过参与和倡导国际环境对话与合作确立环保主导权。如果说日本主办的亚太环境会议作为本地区各国进行环境政策对话、交涉和调整环境相关问题的平台，是日本加强区域性层次环境外交的话，那么主办 2008年洞爷湖八国集团峰会（G8）就是日本以“环保大国”形象从亚太地区走向世界的政治跳板。

日本在洞爷湖八国集团峰会上的基本目标是，开展环境外交，把气候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占领全球环境问题上的战略制高点。总体目标是，开展大国外交，推动解决全球性问题，扩大国际影响，实现多重利益。为了向洞爷湖八国峰会与会国展现日本对亚太及世界环境问题的高度重视，2008年 6月 9日，福田首相发表了日本有关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排的“福田构想”。表明日本把实现“低碳社会”看作“新的经济发展机会”。日本已酝酿推动确立“后京都议定书”时期的节能减排目标，表现出日本作为环保大国实现“国际贡献”的愿望。日本的基本做法是，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全人类共同理念，统合欧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日本的环保理念、技术优势、援助外交的作用，争取获取多重外交效果。

但是，洞爷湖八国集团峰会最终形成“到 2050年实现全球排放量减半”的共识，但未就减排规模进行量化，也没有就比较排放量的基准年份取得共识。这与八国集团曾经承诺的截至到 2050年全球二氧化碳的减排量要在 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 50%的说法不一。尤其是本次峰会没有为 2020至 2030年的“中期目标”设限，更是引起了中、印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异议。

1.日本作为主席国的环保主导权得到一定体现，但未收获预期效果。对于洞爷湖八国峰会主要议题之一的温室气体减排问题，欧盟对设定长期目标持积极态度，主张认真讨论如何在 2050年之前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至少减少一半的问题。然而，美国布什政权对此一直采取消极态度。作为主席国的日本在洞爷湖峰会上与与会各方的积极沟通，就寻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他缔约国将长期减排目标作为共同目标达成共识。另外，由于本次八国峰会未能就构筑 2012年后的减排框架发出明确的信号，未能讨论解决温室气体减排中期目标，导致日本作为主席国的作用受到质疑。但日本同意美国的要求，在举办八国峰会期间召开主要经济体会议探讨全球性气候问题，这对于构建有关全球变暖对策的多层磋商机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可以说，日本作为洞爷湖八国峰会主席国，通过探讨国际环保对策，积极推广日本的环保理念及技术资源，在推进解决全球温室气体减排问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2.扩大了日本作为“环保大国”的影响，推动环保技术开发领域的国际合作，但技术转让及成本问题仍然悬而未决。日本利用主办本次峰会召开之际，大力宣传日本“环保大国”的国际形象。首先，向国内外大力宣传环保理念。福田首相在“第二届八国集团商界峰会”上呼吁，各国商界应是“低碳革命的主角”。日本政府在其主办的 20国环境部长级会议上，讨论了 2013年后的全球变暖对策、节能技术共同研发及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援助问题，并将讨论结果报八国峰会参考。其次，加大对外环保领域援助的力度。日本 2007年版《政府开发援助白皮书》草案将削减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保护森林等作为今后的重点支援项目。

3.日本促成洞爷湖八国峰会的“减排共识”，加大了发展中国家的环保压力。八国集团一贯强调，能源生产国和能源消耗国应共同承担减排责任。在洞爷湖峰会的主席总结报告中，

就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半的长期目标表示，日本“ 将与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以及八国集团其他成员国共同将此作为目标，并为能在联合国谈判中通过这一目标发挥领导力”。⁴但并未就比较排放量的基准年份取得共识，未能实现减排规模的量化，尤其是未就发展中国家期望的“ 中期减排目标” 达成一致。同时，日本为了感化和配合“ 减排” 态度消极的美国，在八国集团与发展中国家等 16 国参加的主要经济体会议（MEM）上，对中、印等发展中国家施加减排压力。这种刻意利用全球气候变暖问题限制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的姿态，给中印等国的环保工作带来较大压力。

三、 日本全球性环境外交的战略诉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政府、政党、企业界、学术界纷纷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全球性环境外交构想，并拟订“ 地球环境保护基本法”、制定“ 地球环境宪章”、实行“ 海外环保合作志愿人员制度” 等措施。日本参议院外交与安全调查会积极推动将环境厅升格为环境省，协助外务省开展全方位环境外交攻势。日本政府发表的《环境白皮书》也将中心问题从国内转向国际，提出日本应该带头为全球环保提供资金帮助。进入 21 世纪初期，日本倡导“ 实现循环型社会”，并加大参与国际性环境保护多边对话与合作的力度。

1. 制定《环境基本法》及环境基本计划，推动环保的“ 国际合作”。1992 年，日本宫泽首相明确表示，日本将从知识、经验、技术、资金等方面全力参与国际环境保护。并派团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表示，在建立国际新秩序过程中，各国需考虑全球性问题，日本在这些方面将能发挥有益的主导作用。首次提出发达国家应降低有害气体排放，并呼吁向发展中国家增加环境援助，还承诺会后 5 年内为国际环境事业提供 9000~10000 亿日元巨资，到 2000 年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稳定在 1990 年的水平。日本的决心和承诺获得与会各国的欢迎。⁵日本《环境基本法》根据 1992 年 4 月 6 月在巴西举行的全球峰会的精神，于 1992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实施的。《环境基本法》的制定，使日本政府第一次有了有关环保的基本施政策略方向的计划。

此外，日本的环境基本计划不仅体现政府的工作方向，而且还希望发挥全面有效地促进地方公共团体、企业和国民等所有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环保事业的作用。在 1994 年 12 月 16 日内阁审议通过的第一个环境基本计划中，提出了为构筑“ 循环”、“ 共生”、“ 参与” 及“ 国际合作” 社会的长期目标。其目的是为了能够实现以环境负荷少的循环为基调的经济社会体系，为了能够使人类与多样的自然和生物共生。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希望吸引所有的人参与环保行动，并形成国际性的环保事业。⁶此后日本对外政策中的环境外交比重不断增大，进入了广泛开展和大力推进环境外交时期。1997 年 6 月在日本京都召开的联合国第三次气候变化会议上，日本积极主张发达国家应削减有害气体排放，从而促成《京都议定书》的签署。日本正是通过上述一系列的环境外交攻势，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确立日本“ 环保大国” 的“ 实际影响” 和“ 社会公信力” 的。

2. 为了确保国际性合作，日本积极推进国内防止温暖化的对策。2005 年 2 月《京都议定书》生效，同年 11 月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了气候变化框架条约第 11 次缔约国会议（COP11）及《京都议定书》第 1 次缔约国会议（COP/MOP1）。在这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京都议定书》运用规则，并同意为未来长期工作开始展开对话等。为了能够以“ 世界环保大国” 的身份“ 敦促” 包括美国、中国及印度等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可能根据其能力承担削减排放的义务，日本积极开展国际协商，竭力构筑促进主要排放国尽最大努力削减排放的富有实

⁴ 日本共同社 2008 年 7 月 9 日电。

⁵ 林晓光：《日本政府的环境外交》，《日本学刊》1994 年第 1 期，第 20-21 页。

⁶ <http://www.env.go.jp/cn/policy/index.html>

效的框架，同时日本政府也积极推进国内防止温暖化的对策。根据《京都议定书》，日本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6%。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日本政府从 2005 年 4 月起发起了一项旨在阻止全球变暖的全民“协同减排 6%”的活动，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环境大臣小池百合子亲自参与组织该活动的进行，鼓励日本公司和个人采取具体行动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首先，日本政府为了实现《京都议定书》承诺的削减 6% 的目标，积极推进各种对策。其中包括在 2005 年 4 月制定的《京都议定书目标实现计划》(表 2) 中写入的节能对策、引入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对策、开展全民的“协同减排 6%”活动、建造和保护森林、利用京都机制取得积分等。

表 2:《京都议定书目标实现计划》的主要内容

目标方向	基本思路	推进体制	对策及实施策略
1.如期实现京都议定书承诺的削减 6% 的目标	1.使环境和经济发展并立	1.每年检查计划实施进度情况等	1.针对各温室效应气体的对策和实施策略
2.长期不断地削减全球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	2.促进所有社会主体参加与合作	2.对年度的计划进行定量评估和修改	2. 跨领域实施策略
	3. 促进技术革新	3 稳步推进计划实施	3. 基本的实施策略
	4.确保国际合作等		

其次，以爱知世博会为契机，促进向防止全球气候变暖的工作模式和生活模式转化。有效利用电视、报纸和杂志，呼吁大家参与以“清凉着装提案”及“保暖着装提案”等具体防止全球气候变暖的环保行动，通过节约用电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2005 年 6 月 5 日，在联合国世界环境日之际，还在爱知世博会举行了“清凉时装秀”等活动，扩大日本环保的国际影响力。

3.在地球温暖化国际谈判中，及时调整环境外交战略目标。由于洞爷湖八国峰会未能讨论解决温室气体减排中期目标，导致日本作为主席国的作用受到质疑。为此，日本首相麻生太郎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正式宣布，把日本到 2020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中期目标定为与 2005 年相比减少 15%。麻生强调这一“大胆的”数值超过了欧盟和美国的中期目标，展示了由日本来主导《京都议定书》失效后构筑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框架谈判的决心。⁷对于日本自认为“大胆的”中期减排目标，欧美等国并不以为然。⁸就日本首相麻生太郎日前宣布日本的温室气体减排中期目标一事，欧盟负责环境事务的委员迪马斯表示：“我们虽然表示欢迎，但希望日本能做出更大的努力”，流露出对日本减排目标过低的谴责之意。因为，欧盟的目标是较 1990 年减排 20%~ 30%，并已着手制定相关法规。迪马斯称：“1990 年后排放量增加了 9% 的日本对于同期减排 6% 以上的欧盟存在‘亏欠’”。⁹

针对日本麻生政府制定的温室气体减排中期目标，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希望日本进一步“为应对全球变暖做贡献”。2009 年 7 月初，潘基文在会晤经济界人士时指出，日本应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层面的援助，进一步大幅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他希望日本在《京都议定书》失效后防止全球变暖国际新框架形成上“能够发挥重要的领导力”。对于来自欧盟的责难和联合国的鼓励，日本民主党根据各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要求的“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比 1990 年减排 25% 至 40%”，提出日本在 2020 年的减排中期目

⁷共同社 2009 年 6 月 10 日电。

⁸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等组织 2009 年 7 月公布了 G8 各国的全球变暖对策“成绩表”。日本在温室气体减排中期 (2020 年) 目标 2009 年仅名列第 5 其中，德国排名第一，之后依次是英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排名第 6 美国第 7，加拿大位列最后。此外，日本得到能源效率相对较高，且运用核能发电令排量相对减少的评价。但是，日本未规定企业等义务减排，排量大大超过了《京都议定书》的减排目标，整体评价为“红、黄、绿”中的最差的“红”。

⁹共同社布鲁塞尔 2009 年 6 月 11 日电。

标为“比 1990 年减少 25%”。日本民主党联合政权上台伊始即以全新姿态亮相国际环境外交舞台，就围绕《京都议定书》2012 年到期以后，构建全球变暖对策新框架的国际谈判采取积极主动的外交姿态，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在 2009 年 12 月丹麦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 (COP15) 上，作出比前自民党联合政府更加令人瞩目的减排承诺，向世界各国展示了“日本 25 中期减排目标”的表率作用。

4. 在应对气候变暖对策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资金和技术支持。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和美国总统奥巴马于 2009 年 11 月发表了关于全球变暖对策的日美联合宣言。宣言表示，两国将密切合作以使缺乏资金和技术的最贫穷国家在应对气候变暖的问题上获得国际援助。宣言指出对“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有必要提供“决定性的援助”，强调“日美将在国际谈判中继续紧密合作”。随后，日本环境相小泽锐仁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宣布，日本政府决定在到 2012 年为止的 3 年中以“鸠山倡议”的名义提供约 150 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小泽锐仁表示，提供资金的条件是“气候大会制定出全体主要排放国均参与的公平有效的框架，并就大幅减排目标达成一致。”资金将被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减排措施和帮助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岛国和穷国减轻影响。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援助规模是此次气候大会的主要议题之一，日本的这一表态是为了促使尚处于分歧阶段的谈判取得进展。¹⁰这反映出日本希望通过积极主动的全球性环境外交政策，尽快确立日本环保大国的国际形象。

结语：日本环境外交的作用与战略取向

地球环境保护不是一个国家能解决的问题，而是人类面临的共同课题。基于这样的人类共识，一切地球环境问题都可以用外交的手段来加以解决。¹¹从现代国际关系来看，能够将复杂多样的利害关系最终整合在一起的，也只有国际规模的多国谈判。多国交涉中的主导权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表 3):¹²第一种是“通过单独行动实现的主导权 (Leadership through Unilateral Action)”，包括实际影响 (Substantive Impact) 和社会公信力 (Social Persuasion); 第二种是“通过强制实现的主导权 (Coercive Leadership)”; 第三种是“通过政治手段实现的主导权 (Instrumental Leadership)”，包括理性主导权 (Intellectual Leadership) 和仲介主导权 (Entrepreneurial Leadership)。近年来，日本积极强化全方位环境外交的力度，源于日本环境外交理念和战略取向的调整。从日本“全方位环境外交”的宗旨来看，其目标之一是通过掌握全球性环境保护的话语权，取得地区乃至世界环保主导地位，并进一步以全球环保主导者的角色参与国际环保事务与决策。特别是日本通过主导亚太环境会议、主办洞爷湖八国会议及率先在哥本哈根会议前确立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等方式，将全球气候问题作为日本实现“大国化”战略突破口，这正是日本环境外交战略的政治价值所在。具体表现如下：

表 3: 多国环境谈判中实现主导权的形式

(1) 通过单独行动实现的主导权	实际影响 (Substantive Impact)
(Leadership through Unilateral Action)	社会公信力 (Social Persuasion)

¹⁰共同社哥本哈根 2009 年 12 月 17 日电。

¹¹ 藤井隆、松本重治等主编：《人类与环境》，讲谈社，1974 年，第 141 页。

¹² 蟹江宪史：《地球环境外交与国内政策：荷兰围绕京都议定书展开的外交政策》，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1 年，第 62 页。

(2) 通过强制实现的主导权 (Coercive Leadership)	
(3) 通过政治手段实现的主导权 (Instrumental Leadership)	理性主导权 (Intellectual Leadership)
	仲介主导权 (Entrepreneurial Leadership)

资料来源：蟹江宪史《地球环境外交与国内政策：荷兰围绕京都议定书展开的外交政策》，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1年，第62页。

首先，日本通过倡导“循环型经济”、实现“低碳社会”，扩大日本的国际环保“实际影响力”，通过主导亚太环境会议确立国际“社会公信力”，即“通过单独行动实现的主导权”，维护和巩固自身环境安全利益，推动亚太地区的环境政策对话。如日本倡导的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谈（TEMM）计划得到确定，并就 TEMM 计划中三国对等的合作关系、促进三国环境教育协作（TEEN）研究会等达成三方共识，推进了中日韩的环境合作进程。日本内阁还于 2007 年 6 月通过了《21 世纪环境立国战略》报告，提出了以亚洲国家为中心“建设国际循环型社会”的战略方针。向世界展现日本对亚太及世界环境问题的高度重视，使日本成为最早、最成功推行环境外交的国家之一。

其次，以全方位环境外交为手段，表达和体现了日本环境外交的政治与经济功能。环境外交在追求生态功能的同时，其带来的政治、经济功效也是促使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环境外交的重要动因。2006 年的第 14 届亚太环境会议倡议亚太国家在“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领域扩大合作。¹³其中，特别强调“技术”是亚洲环境产业的催化剂。“日本外交一直以谋取经济利益为行动原则，其环境外交也未能完全跳出这一思维定势。”日本对外提供的环保资金、技术也有强烈的利益驱动因素。¹⁴包括日本在参与国际环保事务中关于“应对气候变暖对策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承诺，也是从援助、贸易和投资方面加强与发展中国家联系，通过不断扩大环保技术和设备的海外市场份额，实现其环境外交的经济功能为目标的。

第三，主办洞爷湖八国峰会、率先在哥本哈根会议前确立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环境外交，成为日本“通过政治手段实现主导权”的有效方式。在日本看来，以主办洞爷湖八国峰会沟通欧美及南北方减排分歧，是日本“发挥仲介主导权”的策略机遇，率先在哥本哈根会议前确立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是“发挥理性主导权”的体现。可以说，以所谓“若附加各国参加的条件”为日本兑现减排承诺的外交手段，“通过政治手段实现主导权”达到“大国化”战略目标的构想，反映出日本全方位环境外交的国家利益所在。但是，日本在未注重落实《京都议定书》关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 6% 的减排规定，在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减反增至 8.1% 的情况下，不是将重点放在从根本上加强本国的减排力度上，而是极力呼吁将中印等发展中国家纳入“后京都议定书”时代的温室气体减排框架之中，无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益。从这一点来看，日本距离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具有理性主导权的“环保大国”尚需时日。

载于《日本经济蓝皮书（201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¹³<http://www.env.go.jp/press/index.php> の「環境省 報道発表資料」の項を参照。

¹⁴林晓光：《日本政府的环境外交》，《日本学刊》1994 年第 1 期，第 29 页。